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41090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712_109038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4年8月8日府法規字第1141110016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9月15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5/08/12 文
交 09:0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8/12



114000760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11001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為因應業務需要，爰擬具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減列「課員」職稱員額一名及增列「技士」職稱員額一名。
- 二、因應留任人員退休遷調，刪除附註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技士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並增訂生效日期。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秘	任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秘	任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五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人薦六。 五列內得任職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人薦六。 五列內得任職		

辦 事 員		委 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一			
書 記		委 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第職	一		書 記		委 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第職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第職	一			
合 計				四十六		合 計				四十六		二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u>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u> <u>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u>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技士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u>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 任	一	
合 計			四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

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